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昕霏 電話:063901132 傳真:062982507

電子信箱: theyee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80192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 (019263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令,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 第79條第3項、第5項及第80條之剝奪或減少退離(職)相 關給與之規定,皆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(資遣) 並支領之退休金(資遣給與)者;另,公務人員曾依原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(職)給 與之任職年資,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 遣、離職或在職亡故時,不再核給退撫給與,且該年資與 再任年資併計後依退撫法第15條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 1084773889號今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 電2079/03/22文 15:28:35 音